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1620250201059918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全矿报字〔2025〕第2014号

评估值: 52865.56(万元)

报告签字人: 殷淑丽(矿业权评估师)
佟鑫(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中全矿报字〔2025〕第 2014 号

评估机构：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需对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储量及按协议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储量及按协议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储量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评估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根据《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的复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21484.4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8590.90 万吨，控制资源量 8475.90 万吨，推断资源量 4417.60 万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数据

根据矿权人提供的资料，天安煤业五矿原证保留区自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动用储量 480.2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476.2 万吨，控制资源量 4 万吨。

根据矿权人提供的资料，天安煤业五矿自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勘查增加储量 41.9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39.60 万吨，控制资源量 2.30 万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安煤业五矿保有资源量 21046.1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8154.30 万吨，控制资源量 8474.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4417.60 万吨。

3、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调查院 2022 年 4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评审意见，采矿权范围内设计利用资源量 17868.4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7287.3 万吨，控制资源量 7435.1 万吨，推断资源量 3146.0 万吨。设计利用的可采储量：7675.1 万吨。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矿权人提供的资料，企业按照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 217 号确认的价款 6881.78 万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200 万吨），分期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全部缴纳。

2021 年 8 月 26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网上挂牌出让中以 578100 万元的应价竞得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权。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权出让合同》（豫探让合同【2021】0101 号）。合同约定探矿权完成勘探工作后，根据地质情况需分区开发的，应在最终报告中进行储量分割，并依据勘探成果及区块储量分割情况，评估出让收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期缴纳深部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事项的报告》（豫自然资文【2022】271 号）文，第二条（二）平煤集团应缴纳“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项目探矿权出让收益为 57.81 亿元，扣除其前期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11.562 亿元、支付给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中心投资收益 12 亿元，剩余需缴纳出让收益 34.248 亿元。

根据矿权人提供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矿井深部扩大区已缴纳出让收益 57.81 亿元的情况说明》，调整后集团代付已

缴纳深部扩大区出让收益归属新华区五矿为29268.18万元；2022年~2023年完成了剩余34.248亿元出让收益缴纳，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分别2022年7月缴纳了5000万元、2022年12月缴纳了5000万元、2023年8月缴纳了5160万元合计15160万元采矿权出让益。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已缴纳出让收益44428.18万元（15160+29268.18）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储量合并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2024年储量核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企业提供的动用量台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动用资源量6324.3万吨。

根据《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及《2024年储量核查报告》，2004年10月~2021年12月动用储量2518.8万吨。其中：

二₁煤层动用量1752.8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保留区动用量为1289.2万吨，转出九矿动用量为437.3万吨，舍弃区26.3万吨；

二₂煤层动用量为612.2万吨；

一₅煤层动用量153.8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保留区动用量为130.3万吨，舍弃区23.5万吨。

根据《2024年储量核查报告》，截止2021年4月30日，划入九矿区五₂煤层动用资源储量448.6万吨，四₂煤层动用资源储量226.1万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动用资源量224.8万吨。二₁煤层动用量203.6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保留区动用量为169.7万吨，舍弃区33.9万吨；二₂煤层动用量为21.2万吨。

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动用资源量251.1万吨，其中二₁煤层129.2万吨，二₂煤层121.9万吨。

2024年11-12月动用资源量38.2万吨，其中二₁煤层21.8万吨，二₂煤层16.4万吨。

6、需要按率、按金额交纳出让收益的资源情况

（1）需要按金额交纳出让收益的资源情况

1）已动用未进行有偿处置的储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开采矿种为煤炭，截止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二₁、二₂煤层的储量小于已进行有偿处置的储量。但根据北京山连山

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04]127号),可采储量计算时,不包括一₅煤层可采储量。

因此2004年10月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的一₅煤层储量153.8万吨,根据矿山提供的回采率说明,一₅煤层回采率79%,则采出量121.5万吨,则需要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121.5万吨。

2) 按协议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储量

2021年8月26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网上挂牌出让中以578100万元的应价竞得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并于2021年9月3日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豫探让合同【2021】0101号)。合同约定探矿权完成勘探工作后,根据地质情况需分区开发的,应在最终报告中进行储量分割,并依据勘探成果及区块储量分割情况,评估出让收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安煤业五矿,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包括二₁、二₂、二₂¹三个煤层,保有资源量9278.40万吨,其中1/3焦煤5579.00万吨,肥煤2865.10万吨,焦煤834.30万吨。

根据《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对探明、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8,则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133.10万吨,其中1/3焦煤5528.66万吨,肥煤2770.14万吨,焦煤834.30万吨。

根据《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2024年储量核查报告》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设计损失主要包括井田边界、断层、父城压覆、电路压覆、工业场地及井筒煤柱,则设计损失3414.50万吨,其中1/3焦煤1404.20万吨,肥煤1768.50万吨,焦煤239.70万吨。

则按协议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区需要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4577.66万吨,其中1/3焦煤3273.37万吨,肥煤825.57万吨,焦煤478.72万吨。

(2) 需要按率交纳出让收益的资源情况

《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217号),天安煤业五矿对应已处置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4200万吨,无对应煤层,根据企业开采实际,将其在二₁、二₂煤层按可采储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则二₁已有偿处置

的可采储量为 2893.06 万吨，二₂煤层已有偿处置的储量为 1306.94 万吨。

按上述文件精神，则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已有偿处置的未动用的可采储量 2194.3 万吨，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145.29 万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量 289.3 万吨，其中：二₂煤层 138.3 万吨，二₁煤层 151 万吨；二₂煤层按 83%的回采率，二₁煤层按 78%回采率计，则动用可采储量 232.67 万吨，其中：二₂煤层 114.79 万吨，二₁煤层 117.78 万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可采储量 3190.53 万吨，已有偿处置的未动用的可采储量 2045.23 万吨，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145.30 万吨。需在矿产品销售时按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7、产品方案：原煤。

8、矿产品销售价格：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941 元/吨。

9、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721.32 万吨，生产规模 190 万吨/年，评估服务年限 29.03 年，二₂、二₁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3%，二₁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78%；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373917.5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244162.60 万元、房屋建筑物 26004.98 万元、设备 1037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净值 213300.62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73235.92 万元、房屋建筑物 9521.76 万元、设备 30542.94 万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678.96 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 607.72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评估价值 86856.67 万元。

10、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1）已动用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焦煤、1/3 焦煤基准价为 13 元/吨，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肥煤基准价为 10 元/吨。其他煤层基准价为 8 元/吨。

已动用需有偿处置的 FM 可采储量 121.5 万吨，按平顶山地区二₁煤层肥煤基准价为 8 元/吨计，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为 972 万元。

（2）按协议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 通

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焦煤、1/3焦煤基准价为13元/吨,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肥煤基准价为10元/吨。其他煤层基准价为8元/吨。

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m<煤层埋深≤1000m,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95%计,1000m<煤层埋深≤1200m,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90%计。

则二₂煤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见下表:

煤层埋深	煤类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出让收益基准价	调整系数	基准价测算数据
800 以浅	1/3JM	2.17	8	1	17.36
	FM	0	8	1	0
	JM	0	8	1	0
	小计	2.17			17.36
800m -1000m	1/3JM	320.4	8	0.95	2435.04
	FM	0	8	0.95	0
	JM	93.54	8	0.95	710.9
	小计	413.94			3145.94
1000m -1200m	1/3JM	176.1	8	0.9	1267.92
	FM	296.94	8	0.9	2137.97
	JM	38.76	8	0.9	279.07
	小计	511.8			3684.96
合计	1/3JM	498.67			3720.32
	FM	296.94			2137.97
	JM	132.3			989.97
	小计	927.91			6848.26

则二₁²煤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见下表:

煤层埋深	煤类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出让收益基准价	调整系数	基准价测算数据
800m 1000m	1/3JM	299.14	13	0.95	3694.38
	FM	23.4	10	0.95	222.3
	JM	65.64	13	0.95	810.65
	小计	388.18			4727.33
1000m -1200m	1/3JM	164.65	13	0.9	1926.41
	FM	414.4	10	0.9	3729.6
	JM	50.55	13	0.9	591.44
	小计	629.6			6247.45
合计	1/3JM	463.79			5620.79
	FM	437.8			3951.9
	JM	116.19			1402.09
	小计	1017.78			10974.78

二₁煤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见下表:

煤层埋深	煤类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出让收益基准价	调整系数	基准价测算数据
800 以浅	1/3JM	0	13	1	0
	FM	2.07	10	1	20.7
	JM	0	13	1	0
	小计	2.07			20.7
800m -1000m	1/3JM	838.36	13	0.95	10353.75
	FM	74.41	10	0.95	706.9
	JM	216.83	13	0.95	2677.85
	小计	1129.6			13738.5
1000m -1200m	1/3JM	1472.55	13	0.9	17228.84
	FM	14.35	10	0.9	129.15
	JM	13.4	13	0.9	156.78
	小计	1500.3			17514.77
合计	1/3JM	2310.91			27582.59
	FM	90.83			856.75
	JM	230.23			2834.63
	小计	2631.97			31273.97

天安煤业五矿需要有偿处置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合计为 50069.01 (972+6848.26+10974.78+31273.97) 万元。

11、出让收益率: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目录》煤炭, 计征对象: 原矿产品,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4%。

12、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 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 确定:

原采证保留区二₁、二₂煤层: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已有偿处置的未动用的可采储量 2194.3 万吨, 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145.29 万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量 289.3 万吨, 其中: 二₂煤层 138.3 万吨, 二₁煤层 151 万吨; 二₂煤层按 83%的回采率, 二₁煤层按 78%回采率计, 则动用可采储量 232.67 万吨 (其中: 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49.07 万吨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区 83.6 万吨), 其中: 二₂煤层 114.79 万吨, 二₁煤层 117.78 万吨 (其中: 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34.18 万吨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区 83.6 万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可采储量 3190.53 万吨，已有偿处置的未动用的可采储量 2045.23 万吨，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145.30 万吨。需在矿产品销售时按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 5 煤层：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可采储量 121.5 万吨，全部未完成有偿处置。本次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121.5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66.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一 5 煤层保有资源量 1929.9 万吨，全部未设计利用。

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为 9278.40 万吨，已动用可采储量为 0，本次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4577.66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1498.6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资源量全部按金额进行了有偿处置。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出让 收益金额 (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1366.88		1366.88
深部扩大区 (原探矿权分割)	51498.68	44428.18	7070.50
合 计	52865.56	44428.18	8437.38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5 月颁发的（证号 C4100002022051121000047）采矿许可证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此次评估假设到期后采矿许可证可以正常延续。

3、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调查院 2022 年 4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未设计利用原采证保留区范围内的五 2、四 3、四 2、二 3、一 5、一 4 煤层，生产期间如动用五 2、四 3、四 2、二 3、一 5 煤层的储量，应按率征收出让收益。

4、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

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申请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长乐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殷淑丽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佟鑫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